

闽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侯政办〔2021〕68号

闽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知识产权资助政策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甘蔗街道办事处、青口投资区、闽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、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》（国知发保字〔2021〕1号）、《打击商标恶意抢注行为专项行动方案》（国知发办函字〔2021〕35号）和《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专利资助政策的通知》（榕政综〔2021〕155号）文件的要求，我县已启动对知识产权奖励扶持修订工作，拟进一步调整完善资助和奖励等政策，强化专利保护运用，重点加大对后续转化运用、行政保护和公共服务的支持。经县政府研究，自2021年7月1日起，暂停实施《闽侯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闽侯

县自主知识产权资助和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侯政文〔2020〕90号）中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条款内容。请各单位做好解释引导工作。

闽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7月1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